

编造的“证据”逃不过法眼

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2026年新年伊始,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受理了一起跨度近11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件。这起看似简单的民事纠纷案件,背后却隐藏着借条篡改、收条伪造、暗藏“砍头息”等诸多疑点。申请人在缺席审判后陷入被动,合法权益面临严重损害。承办检察官摒弃单纯书面审查模式,最终拨开虚假诉讼迷雾,以检察监督守护司法公正与群众利益。



办案人:张晓东
职务: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

当事人本为朋友关系,曾存在借贷及担保关系,后因债务问题产生纠纷。被申请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申请人

因故未能到庭参加诉讼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判令其偿还借款69万元。直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申请人通过调取法院卷宗,发现本案关键证据存在重大疑点:涉案借条存在明显篡改痕迹,相关收条涉嫌伪造,实际借款金额与判决认定数额存在差距。面对不利的生效判决,申请人明知权益受损,却因缺乏直接有力证据,维权之路举步维艰,只得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。

初阅案卷,现有书面证据均对申请人极为不利,仅从文书材料审查,难以直接支持其监督申请。我深知民事检察绝非“坐堂办案、纸面审查”,而是要查清客观事实、维护实质正义。我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定位,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,以资金流向为突破口,全面还原案件真相。

为廓清真相,我先后多次前往银行,调取双方多年来全部银行交易流水,核对资金往来时间、数额及走向;围绕争议焦点,多次询问双方当事人及关键证人,细致固定言辞证据,理清借贷关系的真实情况;顺着资金链条深挖细查,排除干扰、去伪存真,最终查实本案存

在典型的“砍头息”问题。被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,故意隐瞒实际出借金额,导致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,生效判决存在明显错误。

为保障检察监督公开透明、公正规范,西市区检察院专门组织公开听证会,邀请原审承办法官、双方当事人及听证员共同参与,充分听取各方陈述、申辩及意见建议。在扎实完整的新证据链支撑下,足以推翻原审错误判决。西市区检察院依法严格履行监督职责,及时向人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,建议法院启动再审程序,纠正错误裁判,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此案办理让我们深刻认识到,民事检察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防线。面对复杂民事纠纷,尤其是存在虚假诉讼、证据造假等情形的案件,必须跳出书面审查的局限,强化侦查思维与调查核实能力,让证据说话、用真相撑腰,坚决戳穿虚假诉讼伪装,不让不法行为侵害群众“钱袋子”。

林天植

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

疑罪从无定纷争 调解修复邻里情

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在一起因土地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中,检察机关以“故意伤害罪”的构成要件梳理证据,发现案发现场无监控设备,双方证人均与双方当事人具有利害关系,证言存在倾向性。结合全案证据,检察官认为无法充分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有伤害故意、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,依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,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。



办案人:刘扬扬
职务:凌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

“他们一家人合伙用榔头砸我腿!”“他先动手,喝醉了自己摔倒,我们才夺下了榔头!”我院办理了一起因土地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。案件源于同村邻居赵刚(化名)与李亮(化名)的土地边界争议,赵刚及其亲属与李亮发生口角并相互推搡,过程中李亮摔倒致右侧腓骨骨折,经鉴定为轻伤二级,公安机关以赵刚及其亲属共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。

案件受理后,我认为,不能简单以“轻伤结果”定案,应紧扣“故意伤害罪”的构成要件梳理证据。经查,案发现场无监控,双方证人均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,证言具有倾向性,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行为人主观存在伤害故意、客观实施伤害行为。依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,检察院严格遵循“疑罪从无”原则,对赵刚及其亲属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。

与此同时,我通过走访了解到,赵刚与李亮此前邻里关系和睦,此次矛盾系沟通误会引发的偶发事件。考虑到若矛盾不彻底化解,不仅邻里关系难以修复,还可能引发信访风险,我们决定前置化解纠纷,通过“背靠背”调解法,分头倾听双方诉求、传递让步意愿,前后沟通20余次,逐步引导赵刚主动提出愿意承担部分医疗费用,李亮进而表示谅解意愿。最终,赵刚等三人共计赔偿李亮各项损失12.5万元,李亮也对三人表示谅解,双方就此解开心中结,自愿签订和解协议,破裂的邻里关系得到了妥善修复,检察办案最终实现了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

此次办案,检察机关既坚守法律底线,又通过耐心调解修复破裂的邻里关系,切实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严谨与温度。

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整理

促“一纸判决”变“实际履行”

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一起兄弟间的继承纠纷,判决两处房产归哥哥,弟弟应获得折价款。法官并未一判了之,联合派出所、司法所进行判后答疑,阐明法理与后果,督促主动履行。最终,哥哥当场支付折价款,弟弟承诺配合过户,纠纷实现实质性化解。



办案人:杨光
职务: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晓南人民法庭庭长

这起案件涉及一个家庭的遗产分割。老人去世后,留下一处楼房和一处平房,未立遗嘱。老人有两子(李甲、李乙,均为化名)两女(李丙、李丁,均为化名)。长女李丙已故,其子谢某代位继

承。因分割争执,李乙与谢某将李甲、李丁诉至法院。

起初,双方情绪对立。经调解,谢某与李丁自愿放弃了继承份额。但李甲与李乙两兄弟就房产归属与折价问题僵持不下。最终,我依法判决:两处房产均归李甲继承,李甲向李乙支付相应折价款。

判决后,我意识到,一纸判决未必能消除心结、促成履行。若兄弟互不配合,矛盾可能激化,亲情恐难维系。为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,我决定向前一步,启动“庭所联动”机制。我联系了当事人所在辖区的派出所、司法所,并邀请镇政法委员共同参与,组织了一次面对面的判后答疑与履行督促会。

“这个判决,是在法律框架内综合考量了房产现状、实际居住需要和公平原则后作出的。判归李甲,同时由其支付折价款,是为了在厘清产权的同时,确保李乙应得的财产权益得到兑现。”围坐在一起,我首先对判决结果进行详细解释,耐心解答他们对折价款计算方式和房产分配方案的疑问。

“法律是公正的,也希望你们能念及手足之情,理性接受,主动履行。”接着,我严肃说明了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,包括被申请强制执行、

可能被采取信用惩戒措施等,引导他们权衡利弊。

这次联合释法说理取得了积极效果。在多方共同见证和督促下,李甲的妻子当场表示愿意立即支付全部折价款,并现场将钱款交到李乙手中。

李乙收款后,态度也明显缓和,当场郑重承诺:“三天之内,我随叫随到,配合办理过户手续。即便超过三天,只要提前通知,我也一定协调好时间,保证配合办妥。”

在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及镇政法委员的共同见证下,折价款当场清偿,履行承诺当场落地。这不仅使生效裁判确定的权利义务顺利实现,避免了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,更关键的是,它为弥合兄弟间的亲情裂痕创造了条件,真正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目标。

这起案件让我深深感到,对于家事纠纷,判决的作出往往不是终点。判后答疑和督促履行,是实质性化解矛盾、修复社会关系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。我们将继续用好“庭所联动”,更加注重判后延伸工作,通过耐心释明和积极督促,努力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,让更多的纠纷不仅止于裁判,更能终于履行。

邓文杰

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